

我放走了曾经握在手心中的幸福

□口述：章檬 整理：林可依

认识老马之前，章檬对自己的婚姻是失望的。虽然在别人眼里，她是个幸福的女人。但是她的“人文情怀”却让她对丈夫不满，也对自己的婚姻状态不满。

认识老马，她终于有了棋逢对手的感觉。老马对她的欣赏、爱慕满足了她对自我、尊重的需求。于是，人到中年的她，毅然放弃所有的一切，跟随老马去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。然而，面对现实，她才明白了什么叫“理想很丰满、现实很骨感”。再美好的所谓感情，在粗粝的生活面前也是不堪一击。

直到这时，她似乎才懂得了前夫的好。但是悔之晚矣。

我对自己的婚姻很失望

认识老马之前，我对自己的婚姻很失望。

虽然在别人眼里，我是一个很幸福的女人。我有一份体面且稳定的体制内工作，虽然收入不高，但是女人嘛，不需要挣很多的钱，轻松安稳就好。何况，我有一个很能挣钱的老公。前些年，老公自己开公司做生意，赚了不少，后来因为市场不景气，他果断地关了公司，开始专职炒股，收益也很不错。我们家买了别墅，老公开着 100 多万的奔驰车，俨然一名成功人士。而我作为他老婆，自然受到很多人的艳羡，一个女人，有稳定的工作，有能干的老公，家庭富有，生活安逸，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？

我不知道我骨子里是不是一个“作”的女人，我只知道别人眼里幸福满满的自己，其实经常会觉得困扰、甚至痛苦。

正因为老公太能干，我常常感觉自己在他面前一无是处。我挣钱没他多，也不擅长家务，实话实说，家里的大部分家务

都是老公承包的，我不是那种眼里有活的人，偶尔下厨做个菜，也经常被老公批评糖放少了或者油放少了，总而言之就是永远达不到老公做菜的那种高度。更别说家里家外大事小情的处理了，小到买个水池清洁剂，大到买房、买车的手续办理、房子的装修事宜都是老公一个人全盘搞定。

大家都说我福气好，嫁了一个超级能干的老公，可是他们不知道我时常生活在老公能干的阴影之下。我总觉得老公对我诸多不满，他永远看不上我做的事情，而我唯一可以在他面前骄傲的就是我的“人文情怀”，我喜欢阅读，喜欢电影，喜欢一切关乎文艺的东西。空闲的时候，还喜欢动动笔，经常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。

其实我自己也清楚，我这些所谓的强项在现实面前一无用处，但我仍固执地坚守着自己的这份强项，也固执地“捍卫”着自己在老公面前的尊严和骄傲。

遇到老马，我有棋逢对手的感觉

老马其实并不老。比我大一岁的他，有着和年龄极其不相称的外表。四十多岁的他，第一眼看到，会让人误以为最多三十出头。

和他相处很久之后，我才明白为什么他看上去那么年轻，因为他和我一样，在家里也是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，从来不为生活琐事操一点心。

老马的妻子比他年轻很多，但是照顾起老马来却好像她是老马的姐姐。

老马的身上有北方男人那种与生俱来的大男子主义，虽然他外表温润、谦谦君子，可骨子里却觉得做家务、带孩子这些都是女人该做的事。他是那种家里油瓶倒了都不知道扶一扶的人，情愿对着电脑玩游戏，也不知道帮老婆搭把手做个饭。

我和老马最早是在网上认识的。因为老马从事的工作和文字有关，而我的业余爱好正好和他的工作有关。

记不清我和老马是从什么时候变得热络起来的，总之当老马向我暗示某种特殊的情愫时，我才蓦然发现其实我们的谈话早就从工作范围扩散到了生活、情感等方方面面。老马不会和他老婆说的话都会告诉我，比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

比如对某个异性刹那间的怦然心动。而我对老马，也敞开心扉，平时生活中不便告诉别人的心事都会找老马倾诉。

其实我平时是很内敛的一个人，和异性接触更是会保持一定的距离。但是面对老马，我却特别放松，毫不设防，甚至有些任性。言语间有时不知不觉竟还会有些小女人的娇嗔。也许，就像我对老马最初的定位，他是我的男闺蜜，他懂我，我和他很有共同语言，无论是人文情怀，还是对生活的理解，我觉得和老马的默契已经远远超出了我和老公。如果说老公更适合实际生活，那么老马就是我精神上的知己，和他在一起，我有一种遇到知音的感觉，和他聊天更觉得是棋逢对手。我知道对于我这种骨子里有些清高的人来说，要遇到这样一位朋友并不是容易的事。而老马对我，也赞赏有加。他夸我聪明、成熟、睿智，说和我谈话特别放松，不管他说什么，我都能理解、包容。我想老马的这句话其实还有一层潜台词，那就是他的老婆达不到这层境界。老马说过，她老婆人不坏，可就是心眼太实了，脾气也倔。两个人曾经因为吵架而冷战了一个多月，最后还是我给老马支招才把他老婆给哄好了。



贰柒 制图

手记>>>

生活不是风花雪月

任何年龄段的人都有权追求自己的幸福。其中当然也包括中年人。章檬将老马引为知己完全可以理解，但是从这个身份直接上升到丈夫，却显然有些任性了。

通常生活顺意、不为柴米油盐发愁的人是不懂生活的无奈和艰辛的。他们想当然地将拥有的一切视作理所当然，就像章檬和老马。生活中他们的另一半将他们照顾得很好，他们不需要为家务、为生活琐事操心，可以将精力都用于高雅、精致的“人文情怀”，并互相欣赏。但是当两个同样的人真正生活在一起，理想和现实的矛盾便凸显出来。

生活的本质其实还是一粥一饭，光靠风花雪月、诗情画意根本填不饱肚子。钱要有人去赚，家务要有人去做，只有满足了这一切，才能在这个基础上再谈生活品质和浪漫。章檬和老马显然面对现实无能为力，甚至手足无措。

人到中年，能鼓起勇气追求自己想要的幸福，实属勇气可嘉。但是，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，首先要想清楚这份所谓幸福究竟是不是自己想要的幸福？还是一时一事的激情和冲动？不要被所谓的感情蒙蔽了双眼，忽视了自己已经握在手心中的幸福。

他说他养我，我感动了

刚开始，对老马的暗示，我是委婉拒绝的。但是渐渐地，我的感觉却开始变了。也许女人都是喜欢被关心、被关注的，和老公对我的“不以为然”相比，从老马那里我获得了更多的满足感和幸福感。

当我对老马稍稍表示了一点自己的心意后，老马强烈的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。我们是异地，老马第一时间说他要赶过来看我。

我答应了，心里还有些小小的感动。老马的态度简直就不像一个成熟稳重的中年人，而更像一个堕入爱河的初中生。

纯真、热烈，面对感情时不管不顾，这正是老马最吸引我的地方。其实我很清楚，老马有很多的弱点，不会赚钱、太过清高、缺乏独立生活能力，但他身上有一种他这个年龄的男人通常缺乏的天真，很多时候甚至显得有些不懂世事。但也正因为这样，让我在和他相处的时候可以完全放松自己，而不是戴着面具演戏。

虽然和老马这次相处时间不长，但我承认自己心动了。他年轻的外表，偶尔流露出的小孩子般的稚气，都让我深深沉醉。和一些所谓

成熟的大叔相比，老马让我感觉久违了的单纯的快乐。

尤其老马那一句“嫁给我吧，即使你不工作，我也可以养活你”打消了我所有的顾虑。

我和老公提出离婚的时候，他几乎难以置信。也许在他眼里我一直都是本本分分、听话乖巧的老婆，他一定从没想过我会出轨。

我却很淡定，心里是从未有过的轻松，我觉得自己终于解脱了，终于可以理直气壮地去找自己喜欢的人，自己想要的幸福。

和老公离婚，我其实是鼓起了很大的勇气的。我放弃了自己稳定悠闲的工作，也放弃了和老公的共同财产，毕竟是我出的轨。我只带走了自己不多的一点积蓄。我相信老马说的那句话：他会养我。何况，我也并非一无所长，我还会写文章，实在不行还可以赚点稿费。

对我的离开，老公最后只说了一句：“你会后悔的。”他一定是想不通我怎么会找了一个处处不如他的人。但我当时真不认为自己会后悔。我觉得老公还是不了解我，他能给我的只是衣食无忧，但老马却能带给我切切实实的精神上的快乐。

我后悔了，可是迟了

老马也离了婚。儿子跟了他老婆。我又感动了。

在机场见到老马的那一刻，我紧紧地抱住了他。从此，他就是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唯一的依靠了。

老马租了一套房，原来的房子给了他老婆和儿子。房子很小，还不及我们家的一个客厅大。

第一顿饭，我们是在小饭馆吃的，庆贺我们终于在一起了。看着油腻腻的桌子，我拿着餐巾纸擦了一遍又一遍，老马摇着头叹气：“已经够干净了。”

老马陪了我几天，就开始上班了。我去了菜市场，想要在老马面前好好地表现一番自己的贤良。晚上兴致勃勃地端出一下午做的四菜一汤，老马却举着筷子发愣：“怎么没有蒜薹炒肉？我跟你说过我爱吃那个。”我摇摇头，你不知道我对这种有味道东西过敏吗？

我想起前夫说过的一句话：钱是赚出来的，不是省出来的。我决定自己赚钱。每天做完家务，我就开始写作。但也许和社会接触得少了，我的灵感竟也枯竭了。常常对着电脑发一天的呆，却一句话都写不完整。

更让我难受的是，老马似乎对我们的生活状态根本无所谓，他每天回家照样打游戏、看足球赛，等着我把做好的饭给他端到手上。我也曾鼓励老马写写文章、投稿，至少可以缓解一点我

们的经济压力。但老马总是嘴上答应得好好的，却迟迟不肯动笔。被我逼得急了，他终于坦白承认，其实他对自己的写作水平根本没信心，他一直习惯的是为别人做嫁衣，而他自己的文字能力实在是有限。

老马的回答实在是让我无语。万般无奈之下，我只能学着精打细算，能省则省。直到这时我才明白了那段话：女孩子以为当男人说“我养你”，是那种可以让你在家养花种草，学钢琴画画，练瑜伽，下午和姐妹逛街喝下午茶做美甲敷脸的“我养你”；而男人心目中的“我养你”，是让你在家洗衣服做饭带孩子孝敬父母，还要随时没有安全感。

我忽然想起老公对我说过的那句话：你会后悔的。我承认，我确实后悔了。以前我从来只看到老公不好的地方，他的现实无趣，他对我总是要求多多。但现在我才明白他的不易，他给了我衣食无忧的生活，让我不为生活琐事担忧，这就是实实在在的爱。而老马，真正和他在一起后，我除了整天担心柴米油盐，也并没有感受到他带给我精神上的快乐。

也许，是我当初太意气用事了。但是，就算后悔也来不及了。只是不知道，这样的生活何时是个尽头，难道要一直延续下去？而老马，又会不会为了我，为了我们而改变呢？